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投资关联方承销期内承销证券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有关规定，经履行适当的审批程序，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管理基金参与了山东三元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元生物”）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网下申购，参与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配股发行。

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三元生物于2022年1月26日发布的《山东三元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三元生物发行的主承销商为以下基金托管人，三元生物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09.3元/股，现将本公司基金获配信息公告如下：

基金名称	获配数量（股）	获配金额（元）
博时中证5G产业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067	116623.1
博时睿远事件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898	981514

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中信证券于2022年1月27日发布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A股配股发行结果公告》，中信证券配股发行的主承销商为以下基金管理人的关联方，中信证券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4.43元/股，现将本公司基金获配信息公告如下：

基金名称	获配数量（股）	获配金额（元）
博时新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150	45454.5
博时鑫润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159	45584.37
博时鑫惠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150	45454.5
博时鑫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239	32308.77
博时量化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2660	182683.8
博时量化多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565	80302.95
博时量化价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45	4978.35
博时鑫荣稳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150	45454.5
博时恒进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215	60822.45
博时恒旭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7860	546319.8
博时沪深300指数增强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710	24675.3
博时双季鑫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000	43290
博时恒兴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150	45454.5
博时研究慧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0187	579898.41
博时恒盈稳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900	56277
博时稳益9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0605	1018830.15
博时裕富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47553	7901189.79
博时上证超级大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90	1298.7
博时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71307	8243960.01
上证超级大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3482	483145.26
博时上证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00755	1453894.65
博时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690	53247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月28日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修改旗下部分基金招募说明书预估现金部分内容的公告

为更好地服务于投资者，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2年1月28日起，修改博时旗下部分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适用基金

博时中证金球中国教育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ODII)、博时恒生医疗保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ODII）、博时中证港股通消费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博时恒生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ODII）、博时恒生港股通高股息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二、修改方案

序号	基金名称	修改前	修改后
1	博时中证金球中国教育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ODII)	（3）预估现金部分相关内容 预估现金部分是指，为便于计算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及申购赎回代理券商预先冻结申请申购、赎回的投资人的相应资金，由基金管理人计算的现金数额。 T日申购赎回清单中公告T日预估现金部分，其计算公式为： T日预估现金部分＝T—2日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的基金资产净值－（申购赎回清单中必须用现金替代的固定替代金额总额＋申购赎回清单中退补现金替代成份证券的数量与该证券调整后T-1日开盘参考价以及T-1日估值汇率的乘积之和） 其中，该证券调整后T-1日开盘参价主要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提供的标的指数成份证券的调整后开盘参考价确定。 其中，若T 日或T-1 日为基金分红除息日或最小申购、赎回单位调整生效日，则预估现金需进行相应的调整。预估现金部分的数值可能为正、为负或为零。	（3）预估现金部分相关内容 预估现金部分是指，为便于计算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及申购赎回代理券商预先冻结申请申购、赎回的投资人的相应资金，由基金管理人计算的现金数额。 T日申购赎回清单中公告T日预估现金部分，其计算公式为： T日预估现金部分＝T—1日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的基金资产净值－（申购赎回清单中必须用现金替代的固定替代金额总额＋申购赎回清单中退补现金替代成份证券的数量与该证券调整后T日开盘参考价以及T-1日估值汇率的乘积之和） 其中，该证券调整后T日开盘参考价主要根据恒生指数有限公司提供的标的指数成份证券的调整后开盘参考价确定。另外，若T日为基金分红除息日，则计算公式中的“T－1日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的基金资产净值”需要扣减相应的收益分配数额。若T日为基金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的调整生效日，则计算公式中“T－1日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的基金资产净值”需根据生效后的基金最小申购、赎回单位进行相应调整。 预估现金部分的数值可能为正、为负或为零。
2	博时恒生医疗保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ODII）	（3）预估现金部分相关内容 预估现金部分是指，为便于计算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及申购赎回代理券商预先冻结申请申购、赎回的投资人的相应资金，由基金管理人计算的现金数额。 T日申购赎回清单中公告T日预估现金部分，其计算公式为： T日预估现金部分＝T—1日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的基金资产净值－（申购赎回清单中必须用现金替代的固定替代金额总额＋申购赎回清单中退补现金替代成份证券的数量与该证券调整后T日开盘参考价以及T-1日估值汇率的乘积之和） 其中，该证券调整后T日开盘参考价主要根据恒生指数有限公司提供的标的指数成份证券的调整后开盘参考价确定。另外，若T日为基金分红除息日，则计算公式中的“T－1日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的基金资产净值”需要扣减相应的收益分配数额。若T日为基金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的调整生效日，则计算公式中“T－1日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的基金资产净值”需根据生效后的基金最小申购、赎回单位进行相应调整。若T-1日至T日期间，境内市场休市但基金投资涉及的境外市场开市，则计算公式中“T－1日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的基金资产净值”可以根据此期间指数的涨跌幅进行相应调整。 预估现金部分的数值可能为正、为负或为零。	（3）预估现金部分相关内容 预估现金部分是指，为便于计算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及申购赎回代理券商预先冻结申请申购、赎回的投资人的相应资金，由基金管理人计算的现金数额。 T日申购赎回清单中公告T日预估现金部分，其计算公式为： T日预估现金部分＝T—1日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的基金资产净值－（申购赎回清单中必须用现金替代的固定替代金额总额＋申购赎回清单中退补现金替代成份证券的数量与该证券调整后T日开盘参考价以及T-1日估值汇率的乘积之和） 其中，该证券调整后T日开盘参考价主要根据恒生指数有限公司提供的标的指数成份证券的调整后开盘参考价确定。另外，若T日为基金分红除息日，则计算公式中的“T－1日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的基金资产净值”需要扣减相应的收益分配数额。若T日为基金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的调整生效日，则计算公式中“T－1日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的基金资产净值”需根据生效后的基金最小申购、赎回单位进行相应调整。若T-1日至T日期间，境内市场休市但基金投资涉及的境外市场开市，则计算公式中“T－1日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的基金资产净值”可以根据此期间指数的涨跌幅进行相应调整。 预估现金部分的数值可能为正、为负或为零。
3	博时中证港股通消费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4、预估现金部分相关内容 预估现金部分是指，为便于计算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及申购赎回代理券商预先冻结申请申购、赎回的投资人的相应资金，由基金管理人计算的现金数额。 T日申购赎回清单中公告T日预估现金部分，其计算公式为： T日预估现金部分＝T—1日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的基金资产净值－（申购赎回清单中必须用现金替代的固定替代金额总额＋申购赎回清单中退补现金替代成份证券的数量、T日预计开盘价及T-1日估值汇率乘积之和） 若T日为基金分红除息日，则计算公式中的“T－1日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的基金资产净值”需要扣减相应的收益分配数额。预估现金部分的数值可能为正、为负或为零。	4、预估现金部分相关内容 预估现金部分是指，为便于计算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及申购赎回代理券商预先冻结申请申购、赎回的投资人的相应资金，由基金管理人计算的现金数额。 T日申购赎回清单中公告T日预估现金部分，其计算公式为： T日预估现金部分＝T—1日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的基金资产净值－（申购赎回清单中必须用现金替代的固定替代金额总额＋申购赎回清单中退补现金替代成份证券的数量、T日预计开盘价及T-1日估值汇率乘积之和） 若T日为基金分红除息日，则计算公式中的“T－1日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的基金资产净值”需要扣减相应的收益分配数额。若T-1日至T日期间，境内市场休市但基金投资涉及的境外市场开市，则计算公式中“T－1日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的基金资产净值”可以根据此期间指数的涨跌幅进行相应调整。 预估现金部分的数值可能为正、为负或为零。
4	博时恒生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5、预估现金部分相关内容 预估现金部分是指为便于计算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及申购赎回代理券商预先冻结申请申购、赎回的投资者的相应资金，由基金管理人计算的现金数额。 T日申购赎回清单中公告T日预估现金部分。其计算公式为： T日预估现金部分＝T-1日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的基金资产净值－（申购赎回清单中必须现金替代的成份证券的替代金额＋申购赎回清单中可以现金替代的成份证券的数量、T日预估开盘价以及T-1日估值汇率的乘积之和） 其中，若T日为基金分红除息日，则预估现金需进行相应的调整。若T日为基金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的调整生效日，则计算公式中“T-1日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的基金资产净值”需根据生效后的基金最小申购、赎回单位进行相应调整。若T-1日至T日期间，境内市场休市但基金投资涉及的境外市场开市，则计算公式中“T-1日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的基金资产净值”可以根据此期间指数的涨跌幅进行相应调整。预估现金部分的数值可能为正、为负或为零。	5、预估现金部分相关内容 预估现金部分是指为便于计算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及申购赎回代理券商预先冻结申请申购、赎回的投资者的相应资金，由基金管理人计算的现金数额。 T日申购赎回清单中公告T日预估现金部分。其计算公式为： T日预估现金部分＝T-1日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的基金资产净值－（申购赎回清单中必须现金替代的成份证券的替代金额＋申购赎回清单中可以现金替代的成份证券的数量、T日预估开盘价以及T-1日估值汇率的乘积之和） 其中，若T日为基金分红除息日，则预估现金需进行相应的调整。若T日为基金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的调整生效日，则计算公式中“T-1日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的基金资产净值”需根据生效后的基金最小申购、赎回单位进行相应调整。若T-1日至T日期间，境内市场休市但基金投资涉及的境外市场开市，则计算公式中“T-1日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的基金资产净值”可以根据此期间指数的涨跌幅进行相应调整。预估现金部分的数值可能为正、为负或为零。
5	博时恒生港股通高股息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4、预估现金部分相关内容 预估现金部分是指，为便于计算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及申购赎回代理券商预先冻结申请申购、赎回的投资人的相应资金，由基金管理人计算的现金数额。 T日申购赎回清单中公告T日预估现金部分，其计算公式为： T日预估现金部分＝T—1日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的基金资产净值－（申购赎回清单中必须用现金替代的固定替代金额总额＋申购赎回清单中退补现金替代成份证券的数量、T日预计开盘价及T-1日估值汇率乘积之和） 若T日为基金分红除息日，则计算公式中的“T－1日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的基金资产净值”需要扣减相应的收益分配数额。若T-1日至T日期间，境内市场休市但基金投资涉及的境外市场开市，则计算公式中“T－1日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的基金资产净值”可以根据此期间指数的涨跌幅进行相应调整。 预估现金部分的数值可能为正、为负或为零。	4、预估现金部分相关内容 预估现金部分是指，为便于计算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及申购赎回代理券商预先冻结申请申购、赎回的投资人的相应资金，由基金管理人计算的现金数额。 T日申购赎回清单中公告T日预估现金部分，其计算公式为： T日预估现金部分＝T—1日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的基金资产净值－（申购赎回清单中必须用现金替代的固定替代金额总额＋申购赎回清单中退补现金替代成份证券的数量、T日预计开盘价及T-1日估值汇率乘积之和） 若T日为基金分红除息日，则计算公式中的“T－1日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的基金资产净值”需要扣减相应的收益分配数额。若T-1日至T日期间，境内市场休市但基金投资涉及的境外市场开市，则计算公式中“T－1日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的基金资产净值”可以根据此期间指数的涨跌幅进行相应调整。 预估现金部分的数值可能为正、为负或为零。

上述修订自2022年1月28日起生效。

投资者可拨打博时一线通：95105568（免长途费）或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bosera.com了解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月28日

股票简称：步步高　股票代码：002251　公告编号：2022-007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1月21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会议于2022年1月26日以传真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议事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并表决，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1、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使用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因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向下列银行申请使用综合授信额度：

（1）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申请使用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期限1年。

（2）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

2、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步步高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在银行的综合授信业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的议案》。

为支持公司发展，公司控股股东步步高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步步高集团”）拟为公司在银行的综合授信业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1）同意为本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的人民币1 亿元综合授信业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期限1 年。

（2）同意为本公司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分行的人民币3亿元综合授信业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步步高集团承诺不向公司收取任何费用。

3、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子公司在银行的综合授信业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的议案》，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请详见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4、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银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的议案》。

（1）公司拟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支行签订抵押融资额度不超过2亿元的《最高额抵押合同》，同意以公司位于益阳市赫山区金银山办事处竹山社区的益房权证赫字第00118697号的物业、位于益阳市赫山区金银山办事处竹山社区101b、101c等的益房权证赫山字第710002743号的5间物业、位于益阳市赫山区金银山办事处竹山社区101d、101e等的益房权证赫山字第710002747号的5间物业以及位于益阳市赫山区金银山办事处竹山社区312号的益房权证赫山字第710002748号的物业作抵押物，抵押期限为5年。

（2）公司拟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支行签订抵押融资额度不超过2亿元的《最高额抵押合同》，同意以公司位于娄底市娄星区长青中街42号房权证号为娄房权证娄底字第00146001号的银海物业作抵押，抵押期限为5年。

（3）拟为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1亿元综合授信提供担保，同意以子公司吉首市步步高商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位于吉首市镇溪小事处武陵东路8号部分物业（建筑面积8245.92㎡）作抵押，抵押期限为3年。

（4）拟为公司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分行3亿元综合授信业务授信提供担保，同意以子公司吉首市步步高商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位于吉首市镇溪小事处武陵东路8号部分物业（建筑面积8245.92㎡）作抵押，抵押期限为3年。

5、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全体董事同意了《关于召开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定于2022年2月16日（星期三）下午14:30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地址：湖南省长沙市高新区东方红路649号步步高大厦公司会议室。会议采用现场记名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

具体内容请详见2022年1月28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二十八日

股票简称：步步高　股票代码：002251　公告编号：2022-008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子公司在银行的综合授信业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的议案》，为支持子公司发展，公司拟为下列全资子公司在银行的综合授信业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1、同意为全资子公司广西南城百货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南城百货”)向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高新支行申请新增不超过1.5亿元授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以担保合同为准。

2、同意为全资子公司江西步步高商业连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江西步步高”）向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渝水支行申请不超过1.5亿元贷款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以担保合同为准。

本次担保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广西南城百货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01年11月16日

注册资本：123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聂建民

住所：南宁市友爱南路22号南棉商业街216号

经营范围：销售：日用百货、果蔬生鲜、钟表眼镜、五金交电、家用电器、电子通讯器材（除国家专控产品）、针纺织品、床上用品、皮具服装鞋帽、保健用品、珠宝饰品、金饰品、化妆品、照相器材及文体健身器材、避孕套、避孕帽、农副产品；零售：食品、卷烟、雪茄烟、罚没烟草制品、医疗器械、药品（以上项目涉及许可证的具体项目以审批部门批准为准）；公开发行国内版图书、音像制品的零售（具体项目以审批部门批准为准）；铺面、柜台、场地租赁；道路货物运输（具体项目以审批部门批准为准）；仓储服务（除危险化学品）；商品配送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自行车及配件销售与售后服务；电动车及配件销售与售后服务；房地产开发（凭资质证经营）；物业管理；家庭服务；建筑劳务分包（凭资质证经营）；停车场服务；增值电信业务（具体项目以审批部门批准为准）；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商品信息咨询服务、投资咨询服务、商务信息咨询服务（以上项目除国家有专项规定外）；会议及展览服务；对娱乐业、餐饮业的投资；电影放映（具体项目以审批部门批准为准）；配镜服务；食品生产及加工（具体项目以审批部门批准为准）；再生资源回收（不含固体废物、危险废物、报废汽车等需经相关部门批准的项目）；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股权结构：公司全资子公司

南城百货2020年度（经审计）、2021年前三季度(未经审计)财务状况见下表：

货币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0年	2021年前三季度
资产总额	262,830.11	296,105.74
负债总额	170,591.62	221,274.15
净资产	92,238.49	73,831.59
资产负债率（%）	64.91%	74.98%
项目	2020年	2021年前三季度
营业收入	234,608.29	155,474.64
营业利润	3,193.59	2,031.04
净利润	3,096.93	2,131.59

公司名称：江西步步高商业连锁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05年04月29日

注册资本：26523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朱刚平

住所：江西省南昌市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高新二路18号创业园K125室

经营范围：定型包装、乳制品、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烟、音像制品、书刊零售；餐饮服务；保健食品销售；食品加工；（以上各项仅限分支机构持有效许可证经营）柜台租赁；工艺美术品、电脑及配件、通讯器材、百货、服装、纺织品、鞋帽、日用杂品、化妆品、文体用品、黄金首饰、珠宝玉器、钟表、眼镜、照相器材、五金交电化工、皮具、农副产品、医疗器械（凭有效许可证经营）的销售；咨询服务；物业管理；家电售后服务；企业孵化服务、企业管理服务；电子商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股权结构：公司全资子公司

江西步步高2020年度（经审计）、2021年前三季度（未经审计）财务状况见下表：

货币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0年	2021年前三季度
资产总额	121,427.24	126,918.77
负债总额	60,513.10	74,872.14
净资产	60,914.14	52,046.63
资产负债率（%）	49.83%	58.99%
项目	2020年	2021年前三季度
营业收入	149,500.61	100,704.30
营业利润	-6,954.90	-6,077.21
净利润	-5,456.74	-6,076.08

三、董事会审议意见

同意为全资子公司南城百货向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高新支行申请新增不超过1.5亿元授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以担保合同为准。

同意为全资子公司江西步步高向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渝水支行申请不超过1.5亿元贷款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以担保合同为准。

南城百货、江西步步高流资产质量良好，偿债能力良好，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的范围之内，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 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及证监发[2005]120 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相违背的情况。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2年1月26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2年已审批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3亿元（全部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包括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公司拟为子公司提供的3亿元担保），占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合并报表净资产的4.10%。2022年实际对外担保发生额为0亿元，占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合并报表净资产的0.00%。截至2022年1月26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6.5429亿元（全部为公司为子公司的担保或子公司为孙公司的担保），占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合并报表净资产的8.95%。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及证监发[2005]120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规定，有效控制公司对外担保风险。

五、备查文件目录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二十八日

股票简称：步步高　股票代码：002251　公告编号：2022-009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决定于2022年2月16日在湖南省长沙市高新区东方红路649号步步高大厦公司会议室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有关事项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股权登记日：2022年2月10日

（五）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2月16日（星期三）14:30开始

（六）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2月16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下同）投票时间为2022年2月16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七）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湖南省长沙市高新区东方红路649号步步高大厦公司会议室。

（八）会议召开方式及表决办法：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上述股东可以在前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1）如果股东通过现场、网络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2）如果股东通过网络多次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网络有效投票为准。

敬请各位股东审慎投票，不要重复投票。由于股东重复投票而导致的对该股东的不利影响及相关后果，由该股东个人承担。

本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重复投票，则按照本通知的规定对有效表决票进行统计。

（九）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2022年2月10日（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该等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会议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会议和参加表决；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律师及其他相关人员。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公司为子公司在银行的综合授信业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的议案；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请详见2022年1月28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相关公告。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为子公司在银行的综合授信业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的议案	√

四、网络投票的安排

在本次会议上，本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上述系统参加网络投票。有关股东进行网络投票的详细信息请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查询，网络投票的投票程序及要求详见本通知附件一。

五、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时间及手续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请于2022年2月15日（上午9:30—11:30，下午14:00—16:00）到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传真的方式于上述时间登记，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

（1）法人股东应持证券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或加盖公章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代理人持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登记地点及联系方式

湖南省长沙市高新区东方红路649号步步高大厦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731—5232 2517　　传真：0731—8882 0602

联系人：师茜、苏辉杰

六、注意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会议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二十八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251，投票简称：步高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3、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年2月16日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时间为2022年2月16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单位（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

提案序号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为子公司在银行的综合授信业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的议案	√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被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证券账户		委托日期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持股的性质			

注：1、委托人应在授权委托书相应“□”中用“√”明确授权受托人投票。

2、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3、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委托单位须加盖公司公章。

证券代码：002252　证券简称：上海莱士　公告编号：2022-004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于2022年1月22日以电话和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2年1月27日下午3点以通讯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的董事9名，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9名。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陈杰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在保证所有董事充分发表意见的前提下，全体与会董事经投票表决，一致作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提名Bingyu Wang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附后），并在其独立董事任职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选举其担任本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审计委员会委员。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谭劲松先生、杨翠华先生、彭玲女士就董事会提名Bingyu Wang先生作为本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本次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提名合法有效；

2、经审核，独立董事候选人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的情形；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独立董事候选人具备履行职责所需的知识和经验，能够胜任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

3、同意本次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并将相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召集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22年2月14日（星期一）以现场及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2022年2月9日（星期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为上海市奉贤区南桥新城展园路398号南郊宾馆。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特此公告。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二十八日

附：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Bingyu Wang先生：新西兰国籍，1966年2月出生，研究生学历。曾任中美上海施贵宝制药有限公司销售经理、辉瑞制药（大连）高级产品经理、中美北京华蜥制药有限公司市场营销总监、北京美华美医药咨询有限公司总经理、广州百特侨光医疗用品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等职务。现任北京虹博基因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职务。

Bingyu Wang先生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Bingyu Wang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Bingyu Wang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252　证券简称：上海莱士　公告编号：2022-005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于2022年1月27日召开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等，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相关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上海莱士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第五届